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一标段)

发包人: 宝鸡市斗鸡中学

承包人: 昊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宝鸡市斗鸡中学

承包人：昊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宝鸡市斗鸡中学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8月12日

竣工日期：2015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7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零叁佰零柒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5490307.3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8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斗鸡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斗鸡中学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昊轩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GF-2023-0201 标准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建（2004）36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29-2025）；202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30-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供三套图纸（不含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辉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协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所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9)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停工、复工通知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中配合承包人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王小兰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每周出勤率不能少于5天。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将水电接头引至施工现场围墙范围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3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方项目部用书面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8)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划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协助办理《施工备案登记表》等事项。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必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2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及业主管管理要求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各个施工阶段需自行考虑可能涉及的扰民问题。

(10) 负责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5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9.2 因政府政策变化造成的工期延长，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12、发包人责任

12.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2.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13、承包人责任

13.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3.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3.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13.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13.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15、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6、事故处理

16.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8、合同价款调整

18.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甩项、工程量调差按实调整。

18.2 清单中缺项漏项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核定。

19、工程款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0、工程形象进度确认

20.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形象进度（文字说明，及现场照片）的时间：每月 25 日。

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款。

(3) 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申请办理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结算资料 20 日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工程结算的 3% 作为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结清。

(4)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七、材料设备供应

2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2.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 款

2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发包人招标时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未办理书面认可手续自行采购，或未按书面认可的品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招标时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不予结算；

(2) 材料、设备价格招标文件给定材料暂定价的（附件），材料设备暂定价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认定价格与暂估价格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八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 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的资料的归档工作。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竣工验收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条。

24.3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开始核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月内编制完竣工结算并连同所有结算资料原件及结算书电子版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委托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咨询机构予以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将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的 60 日内审查完毕，并在 14 日内与

承包人核对完毕，承包人多次不参加核对或核对完毕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工程造价定案表签字盖章的，造价咨询机构将直接出具审核报告。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当最终定案造价与承包人申报造价的核减额超过定案造价的 15%时，超出部分的审查费用（包括基本费及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 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1 (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1 (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5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2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双倍向发包人赔付，并承担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私自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宝鸡市斗鸡中学 (公章)
(公章)



承包人： 昊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之赵印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昊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宝鸡市斗鸡中学

承包人：昊轩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宝鸡市斗鸡中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 2、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全部内容
- 3、工程地点：宝鸡市斗鸡中学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宝鸡市斗鸡中学

乙方（签字盖章）：昊轩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5年8月12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